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李慈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9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原訂於 9 月 18 日召開，因颱風假順延到本日召開。

二、這學期開學前，我曾經寫給各老師一封信，將 95 學年度的重要校務推動情形及這個學期的重點工作項目跟大家做個說明，其中包括教學卓越計畫的後續、繁星計畫的參與、中綱計畫補助案件申請成果、美術學院及文資學院博士班續提申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與開工、藝文生態館工程年底即將完成建物結構、校舍空間整修及補強作業、展演中心各展演廳安全強化計畫、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圖書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新建戲劇舞蹈專業教學大樓構想書業由教育部審查、校車及公車聯合行駛方案、關渡藝術節暨 2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內容等，相信大家都已經看過信中的內容，今天會上我就不再詳細說明。

三、在卓越計畫部分，就下列後續情形向大家說明：

（一）有關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份曾到校訪評，惟在 96 年 8 月份依據訪評結果公布 96 年度補助學校時，卻以藝術及體育類學校需另案處理，故未於 8 月份公布補助經費。為利卓越計畫的持續，我已請教務處以 6,000 萬元之額度，先行召開卓越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審查作業，以使各計畫能夠及早執行，未來教育部核予之經費，經費若低於 6,000 萬元，則由學校專案補足，若大於 6,000 萬元則另案分配處理。

- (二) 日前教務處接獲教育部通知，教育部將於 96 年 10 月份安排訪評委員就藝術類三所大學再次訪評，並請本校配合於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期間辦理 9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剛接獲該訊息時，校內相關單位頗為訝異，大家的心情都頗為掙扎，對於我們 95 年度的執行成果，教育部雖一再口頭表示評核結果通過，但卻作出再次訪評的處理，都不能接受，認為教育部這樣的作法徒耗大家的時間與精神。
- (三) 後來經過緊急會商與進一步和教育部聯繫，教育部承辦單位仍請本校配合於近期安排半日參訪行程及重點簡報，目的是要讓 96 年度藝術類審查委員對學校狀況有進一步瞭解，不影響原來評核的結果，另 95 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的部分，則延後再議。
- (四) 嗣經與教育部討論，該部訂於 9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來校訪評。因適逢 25 週年校慶及關渡藝術節系列活動舉辦期間，本次訪評對北藝大的辦學成果也是一個呈現的機會。雖然當天在國際會議廳正舉辦世界藝術院校長高峰論壇，訪評會帶給我們一些麻煩，但換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藉機讓訪評委員及教育部對北藝大在國際化的努力，以及學校的活力有深刻的瞭解。有關訪評簡報內容及場地、動線安排等事宜，請教務處妥為準備。

四、本校 25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正式開跑之宣告記者會，已於今日（10 月 1 日）上午舉行，從今天起除關渡捷運站扮裝外，10 月 6 日~28 日的關渡藝術節、10 月 20 日的校慶當日各項精彩活動都已接近籌劃尾聲，進入執行階段，今天行政會議之後，學務處將舉行擴大校慶會議，由相關單位對各項籌備作業進行總結與說明。本次校慶活動籌備期間校內動員的幅度與範圍、橫向溝通討論與腦力激盪之密集程度，相信所有參與過、努力過的單位及人員應該都可以感受到，也有很大的收穫，在最後緊鑼密鼓階段請大家努力衝刺。

五、教育部規劃於 98 會計年度起（98 年 1 月 1 日）將教師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制度，並將以 97 年 5 月 1 日在職教師員額數做為經費核給基礎，預計將對各公立院校產生重大衝擊，甚至影響到各國立大學競爭力。雖經各校反映，本校人事室主任也於教育部會議中極力爭取對學校較不產生影響的作法，但教育部仍有其政策考量，並將依上述期程進行

相關規劃。為推動本校課程整合作業，並儘速充實師資員額，除先前教務處、人事室已請各學院併同課程檢討提出師資增聘需求外，學校亦將主動同步評估各系所運作狀況，與相關單位討論後，主動提出建議應增聘之員額，讓系所藉以網羅符合未來課程發展方向的優秀、年輕、有活力或具實務經驗之師資加入北藝大行列。

六、96 學年度新生已經完成報到，感謝各單位的辛勞與努力，從新生的報到率來看，我們仍然有需要努力的地方。另文資學院在今年新生報到時，規劃精彩的迎新活動，感謝林院長會承的支持。本次活動由平老師負責策劃，同學們有非常熱烈的反應，讓新生對學校的瞭解及向心力都有幫助，請各系所可以援引文資學院的經驗參考辦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主席裁示：

（一）為培養學生自律負責的精神，學生加退選科目除有特殊原因外，應遵守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的規定，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與審理。

二、學務處：

（一）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0 頁。

三、研發處：

（一）曲研發長德益（郭主任秘書美娟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6 頁。

●主席裁示：

（一）本校官方網站改版作業已完成首頁之修正，並將校慶活動網站（<http://25th.tnua.edu.tw>）連結上網，提供校慶活動相關資訊。

惟本校官方網站資料龐雜，各單位資訊呈現應具整體性，請研發處、電算中心、行銷組與秘書室等單位共同研商，修正網頁架構等細部事宜，期於年底前完成全面性的改版工作。

四、總務處：

(一) 賴總務長鏈墉(林組長宏源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吳素君主任所提活動中心 4 樓排練教室整修後之使用案，請主秘與推廣中心、總務處協調，了解施作狀況，以研議是否已可提供舞蹈系師生使用。

(二) 有關蘇顯達主任所提音樂第一、第二系館之間通道壁燈不亮，以及 2601 教室有漏水情形，請總務處協處並列入後續追蹤。

(三) 有關陳玲玲(洪祖玲)主任所提校門口警衛哨後方的空間美觀性不足，請總務處會商校園規劃小組思考改善方式。另，戲劇系館三樓研究室無法上網的問題，請戲劇系提供確切地點予電算中心，以解決需求。

五、展演藝術中心：

(一) 詹主任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5 頁。

口頭說明：王主任世信所提原展演中心 3 樓辦公室，改為排練室後之使用辦法，因涉門禁管理等問題，其使用時段需求，建請戲劇系及劇設系先行協商，再洽展演中心辦理。

六、師資培育中心：

(一) 平主任珩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魏主任德樂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八、藝術與科技中心：

(一) 許主任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舞蹈學院「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所研發之技術成果，請積極研議與產業進行結合的模式。

九、推廣教育中心：

(一) 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國際交流中心：

(一) 曲主任德益（郭主任秘書美娟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

(一) 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2-1~12-3。

十二、圖書館：

(一) 溫館長秋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5 頁。

十三、關渡美術館：

(一) 曲館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3 頁。

十四、人事室：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4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服務成績考核制度中，針對身心障礙與原住民聘僱人員的考核比例問題，請人事室再妥為研議。

(二) 員工績效評核制度應能真實反映其工作表現與態度，有許多人應徵學校工作，存有安逸心態，對工作學習成長、積極度不足，均為不正確之觀念。本年度起希能藉由考績之評估，獎優汰劣，對不適任

之人員能有據實之考核。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決議：修正第三點「…並視年度經費額度依比例分配，全校性教學助理配置以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為「並視年度經費額度依比例及審議結果分配。」；同第三點第一款「…，依此類推。」修正為「…，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以三人為限。」；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教學助理人數，至多以配置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修正為「…教學助理人數，每學期全校性教學助理至多以配置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中文校史有聲書在出版前能否提供教學單位資料，再次確認文案內容，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玲玲（洪祖玲）主任）

決議：校史有聲書前係藝科中心以卓越計畫經費辦理之，95 年度成果已結案，轉以 CD 版送秘書室存檔，未來校內活動若有需求需發行，其內容部分秘書室將協助確認。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修正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2	圖書館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3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修正第三點「…並視年度經費額度依比例分配，全校性教學助理配置以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為「 <u>並視年度經費額度依比例及審議結果分配。</u> 」；同第三點第一款「…，依此類推。」修正為「…， <u>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以三人為限。</u> 」；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教學助理人數，至多以配置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修正為「… <u>教學助理人數，每學期全校性教學助理至多以配置 15 名為限（關渡講座另計），</u> …」，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4	研發處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